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

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 Yanjan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延江”）的担保事项如下：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美国延江向商业银行及供应商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根据业务需求，公司拟为美国延江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商业信用额度担保。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 2019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曼霞

黄健雄

李培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